



# 制度經濟學於范伯倫

自 1899年范伯倫(Thorstein Veblen)出版他的「有閑階級的理論」(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)以後，他就有所謂制度經濟學(institutional economics)的創立，以作為傳統經濟學之重建的始基。他這種經濟學的精義可以下列三點來表達：

第一，他認為經濟學是研究整個社會中有關滿足人類物質需要的科學。由於整個社會是一個在不斷發展中的過程，經濟體制既是其中的一部分，自然也是一個發展的過程，因而我們要對經濟體制有所瞭解，自然也應將之視為整個社會中的一部分來研究。我們不但要對經濟體制內部各組成部分之間的關係有所瞭解，而且還要明白其與社會中其他非經濟的部分的關係。這樣他就將經濟學的範圍擴大了。他認為一個經濟學家對於其他社會科學，如社會學、文化人類學、社會心理學、法理學等等的貢獻亦須有所領悟，俾能將之應用於經濟體制之分析方面來，以增加對於經濟事象之底蘊的理解。

第二，他認為對於經濟體制的研究應採達爾汶式的演化的方法(Darwinian evolutionary approach)。

他反對正統經濟學派之限定於某一時點從事靜態的均衡分析。因為社會是經常不斷地在變，其中沒有均衡，只有變動，而且不是牛頓式的(Newtonian)機械的重復的變動，而是達爾汶式的發展的累積的變動。對於當前所面臨的經濟問題，我們自然應該研究，但這種研究應採長期的觀點，在演化的經濟體制的架構中去從事。它所追求的不僅是「事實的真相」而已，而且要進一層求出這一真相是怎樣形成的，它將來又會朝向何處去發展。經濟體制的演化以及其功能的變化是經濟學探究的主題。經濟學是不能探求出超越時空之永久真理的。

第三，他對於制度在經濟生活中所發揮的功能非常強調。他認為人的行為是一種社會的或文化的產物，其中風俗習慣所發生的作用要比理性大得多，而風俗習慣就是制度所賴以構成的內容。其他如法令規章、思想模式、意識形態、倫理觀念、宗教信仰等等都是制度的內涵。這些制度對於人的行為都有莫大的影響。同時，他還強調在現代經濟社會中，個人的行為是受集體行為所約制的，這樣制度所發生的影響力就更大了。